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；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武汉诺唯凯工程技术中心。

（3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仁宗先生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72,763,1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7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3,120,5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23,293,5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6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6,151,0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9,469,5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11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6,969,5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7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80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6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8%；弃权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80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6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80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6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80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6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80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6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80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6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80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%；

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6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80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6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80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6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80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6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80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6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807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65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2%；反对 2,955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仁宗先生、方胜玲女士、许秀成先生、宋功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3.1、选举王仁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793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5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3.2、选举方胜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 169,793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5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3.3、选举许秀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163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2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3.4、选举宋功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93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5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关键先生、喻景忠先生、赵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4.1、选举关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393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75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4.2、选举喻景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493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85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4.3、选举赵国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93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5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家林先生、邓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5.1、选举周家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793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5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5.2、选举邓颖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093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45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亢苹、李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